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金可成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昭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黃如紅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2332號）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聲請閱覽卷宗，以維權利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至3項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（第1項）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（第2項）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（第3項）」，該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準用之。是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聲請權人，僅限於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而已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，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之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，以擔保卷證之完整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32號被告黃如紅違反商業件法等案件之告訴人，惟非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其聲請閱覽卷宗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
04 法官 陳嘉宏

05 法官 劉育綾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黃泰能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